

宣城市宣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区防指〔2023〕6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宣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指成员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宣城市宣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宣城市宣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2.4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5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2.6 工作组、专家组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3.2 预案准备

3.3 工程准备

3.4 物资准备

3.5 队伍准备

3.6 培训演练

3.7 信息化支撑

3.8 宣传教育

3.9 防汛抗旱检查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警发布

4.3 预警响应

5 应急响应

5.1 一级应急响应

5.2 二级应急响应

5.3 三级应急响应

5.4 四级应急响应

5.5 不同灾害应急处置的衔接配合机制

5.6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5.7 社会动员

5.8 信息报送与发布

5.9 应急终止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通信保障

6.3 交通保障

6.4 供电保障

6.5 治安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2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宣州提供坚实的安全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宣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宣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宣州区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为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法防控、科学调度、防汛抗旱统筹，全民参与、军地协同、平战结合的原则。

1.5 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设计洪水内各类水库不垮坝、万亩以上圩口不溃堤、城镇不受淹；力保标准雨量以内不发生大面积内涝；力保较大旱情时城乡供水安全、农业生产、生态用水安全；把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1.5.1 防汛抗洪任务

圩区防汛抗洪任务：万亩以上圩堤及水阳江、青弋江干堤确保在设计洪水位或洪水达到现有堤顶以下1米时不破圩。具体圩口的防洪任务是：金宝圩要力保遭遇1999年最高洪水位时不溃堤（水阳站水位13.81米，吴淞高程基准，下同）；城东联圩是城市防洪的重中之重，要力保遭遇1996年最高洪水位时不溃堤（宣城站水位19.38米），遇超标准洪水时不惜一切代价全力保；双桥联圩、敬亭圩遇现行设计标准洪水确保不溃堤（宣城站水位18.25米、南姥嘴站水位14.3米）；朱桥、五星、狸桥、养贤、卫东等其他5个万亩大圩及高宣圩要力保遭遇1983年最高洪水位时不溃堤（宣城站水位18.25米，新河庄站水位13.51米，南姥咀站水位13.99米，水阳站水位12.69米）；天合圩要力保遭遇1991年最高洪水位时不溃堤（新河庄站水位13.11米）；渣溪圩、幸福圩、天成圩、石马圩要力保遭遇1991年最高洪水位时不溃堤（宣城站水位17.65米，新河庄站水位13.00米）；宝圩、南秋圩、自兴圩、长兴圩力保在东门渡闸运用水位不溃堤（东门渡闸内水位11.70米）；杨星圩、姜家圩、

金山圩、景堂圩、周村圩、魏村圩、四合圩要力保遭遇 1980 年最高洪水位时不溃堤（南姥咀站水位 12.89 米）；青弋江干流堤防（宣州段）遇设计洪水位不溃堤（西河镇二站水位 17.60 米）。集镇防洪工程在设计标准水位以内，确保防洪安全。

水库防洪任务：红旗水库按 2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相应日雨量达 466.1 毫米，确保大坝安全。3 座小（一）型水库，其中狸桥镇东风水库、新田镇董冲水库按 500 年一遇洪水标准，相应日雨量达 421 毫米，确保水库大坝安全。杨柳镇瓦屋杨水库按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相应日雨量达 390.5 毫米，确保水库大坝安全。43 座小（二）型水库中，溪口镇红茶坑水库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相应日雨量为 325.6 毫米，确保大坝安全；黄渡乡马王沟水库、狸桥镇稻山冲水库、沈村镇七里冲水库、周王镇百子岗水库、杨柳镇汶塘水库、文昌镇东山水库、洪林镇伙房水库、孙埠镇侯村冲和东陵塘水库等 9 座小（二）型水库按 200 年一遇洪水标准，相应日雨量 367.4 毫米，确保大坝安全；其他 33 座小（二）型水库按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相应日雨量 390.5 毫米，确保大坝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力保中型水库防洪安全、小型水库下游人员安全，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5.2 排涝任务

城东联圩确保排涝设施运行正常，最大限度减轻涝灾损失。金宝圩、五星联圩、养贤联圩、朱桥联圩、狸桥联圩、卫东联圩要达到 7 年一遇排涝标准，即 3 天连续降雨 231 毫米，在 3

天内排至农排标准。18个在册千亩圩口达到3至5年一遇排涝标准，即3天连续降雨160至203毫米，在3天内排至农排标准。老城区在排涝设计标准雨量以内的情况下，确保不受灾，遇超标准降雨，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确保老城区不发生大的内涝。敬亭圩站按照30年一遇城排标准，双桥联圩杨家嘴站、隆兴站按照30年一遇城排标准，双桥联圩双塘站、宋墩站城排兼顾农排达到20年一遇的标准。

1.5.3 抗旱任务

圩区农田要确保70天不雨保收；红旗水库、佟公坝、青弋江东干渠灌区要确保50天不雨保收；沿水阳江、青弋江、华阳河、周寒河和南漪湖周边的低丘农田要力争30天不雨有收。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证率达90%以上。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区委、区政府成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调度运用

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 区防指组成

区防指由区委书记任政委，区政府区长任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区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四套班子其他领导以及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发改委、区农村农业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运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教体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供销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气象局、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宣城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级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

履职情况。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需要，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必要时负责请求驻军支援。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做好突发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紧急防汛期保障区防指紧急处置的执行。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调市交警支队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负责全区防汛抗旱重大事件协调。

区发改委（区粮储局）：负责指导防汛抗旱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所辖粮食库、站、点的防洪安全，保证救灾粮的供应；根据区防指的指令，负责区级防汛抗旱和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

调运抢险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承担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区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工业企业的防汛和灾后恢复工作；负责协调全区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和公益短信发布；协调保障防汛抗洪抢险电力应急供应，协调落实防汛抗旱用电指标；负责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人员、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和整合防汛抗旱资金，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下拨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本行业防汛抢险相关工作；负责老城区防洪排涝工作，并指导乡镇（街道）集镇防洪工作；负责承建和监管的在建工程应急度汛、防御台风工作；指导灾后房屋鉴定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及相关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及时将车辆运输行驶路线通报公安交警部门，以便公安交警部门做好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对重点地段实行交通管制。督促渡口、渡船做好防台风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及土壤墒情

监测预警及发布，组织开展农业抗旱、排涝、生产救灾和恢复的指导、技术服务；指导渔民做好防台风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区文旅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经营单位、旅游景区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监督各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宣传、检查加固和关闭旅游景区（点）等安全防范工作，及时疏散游客，确保游客及危险地带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职工人身安全。

区卫健委：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

区供销社：负责所辖物资仓库的防洪安全，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组织抗洪抢险相关器材物资的供应。

区林业事业发展中心：协调防汛抢险木材及毛竹供应，落实调运方式、供应地点等，组织做好林木防汛抗旱工作。

宣城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障防汛、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及安全。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为区防指办事机构，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协调、监督各地各部门落实区防指工作部署；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防汛抗旱队伍建设、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组织指导对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

区防办设主任2名，由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局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区防指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牵头的专项工作组，按照防汛应急响应行动要求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联合值守、会商、指挥。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相关单位科级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根据工作任务确定。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相结合的工作责任制度。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防指可对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整。

2.3.1 指挥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水利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协助区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组织防汛抗旱会商，提出工作建议；汇总掌握防汛抗洪抢险信息，起草相关文稿，发布相关

信息；根据需要，派出技术专家。

2.3.2 预报预警组

区气象局为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水利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雨情、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督促地方预警发布和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2.3.3 工程调度组

区水利局为组长单位。负责区级职权内的水利工程调度和突发应急调度，落实上级防指防洪抗旱调度指令，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防洪抗旱调度。

2.3.4 队伍和物资调度组

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发改委（粮储局）、区水利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全区各类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和防汛抗旱物资统一调度，协调做好险情灾情现场处置前后方联动。

2.3.5 督导检查组

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水利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工作组派出、检查情况汇总、督促整改、调查核实等工作。

2.4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具体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行政村（社区）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措施。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或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5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险情等突发事件时，可以组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由当地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必要时，区委或区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6 工作组、专家组

2.6.1 工作组

区防指成立工作组，由区防指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带队，赴一线指导督促地方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6.2 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管理、抢险救援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应支持专家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保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3.1.1 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充实与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任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力量，构建上下对应、贯通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3.1.2 落实区包乡、乡包村的逐级包保工作责任机制。落实堤防、水库、城市等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行政责任

人。

3.1.3 对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威胁区、水库下游、行洪通道、圩口、低洼易涝区等高风险区域划分人员转移避险网格，明确监测、巡查、预警责任人和包保到户到人的转移责任人。落实下穿立交、地下空间、在建工地基坑等高风险部位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

3.2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和研究，不断完善防汛抗旱预案体系。

3.2.1 各级防办负责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上级要求编制的相关预案方案。

3.2.2 水利部门负责修订完善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指导基层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2.3 教育、经信、民政、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卫健、应急、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行业重点单位、基础设施管理单位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和预警联动。

3.3 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工程复堤复坝任务；整治消除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确实在汛前无法消除的，落实应急

措施。落实汛期在建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3.4 物资准备

3.4.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

3.4.2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用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物资，组织财政、水利、应急、发改（粮储）等部门，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做好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轮换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管理调运信息化水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参照执行。

3.4.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优化物资储备布点，拓展储备方式，适当开展协议和产能储备；对大型设备需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紧急情况下，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3.5 队伍准备

3.5.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统一调动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防汛抗旱队伍，提高队伍管理调动信息化水平。

3.5.2 加强军地联动，针对重点区域、重要堤段预置任务部队；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队伍防汛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

3.5.3 应急部门依托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组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城管、住建、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职责组建本系统内专业队伍，为防汛抗旱提供保障。

3.5.4 区、乡、村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其中区级不少于 100 人，乡级不少于 50 人，村级不少于 15 人。

3.5.5 区、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群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组建巡堤查险队伍，并进行登记造册。堤防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堤防所在行政区域，并结合堤防防洪保护受益范围，划分巡堤查险任务和区段，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确定。堤防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确定。

3.5.6 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加强防汛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鼓励依法有序参与抗洪抢险。

3.5.7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防汛抢险队伍。

3.6 培训演练

3.6.1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

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开展1次。区级负责防汛抢险技术骨干、乡村级防汛抗旱负责人等的培训；乡级负责防汛抢险技术骨干、村级防汛抗旱负责人、基层应急队伍、巡堤查险抢险人员等的培训。

3.6.2 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举行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暴雨洪涝易发区域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3.7 信息化支撑

各级防办在充分利用各部门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深化监测、监控、工程、地理、预报、预警等各类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指挥调度可视化、场景化、可量化。各部门应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3.8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9 防汛抗旱检查

各部门组织开展行业汛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汛前对各项准备工作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检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演练、查物资、查通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整改。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江河洪水、山洪）、旱情监测预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涝渍、土壤墒情等监测预报。各部门及时将监测预报结果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4.2 预警发布

4.2.1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江河洪水、山洪）、旱情预警发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涝渍预警发布。

4.2.2 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应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2.3 各相关部门应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

按照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加密重要时段预警发布；针对暴雨洪水影响跨行政区域的，完善跨区域预警联动机制；建立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高等级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使相关防汛责任人知晓。

4.2.4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规定权限调度防洪工程可能对上下游造成影响时，应提前向受影响的乡镇（街道）或基层组织发布预警。乡镇（街道）、基层组织接到预警后，必须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2.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6 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第一时间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必要的抢护措施；同时向预计淹没区域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

4.2.7 水库（水闸）管理单位按照控制运用指令决定泄洪时，应提前向泄洪影响区域或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抢护措施，同时向受威胁区域、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

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受威胁区域、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4.2.8 受洪水威胁的跨河桥梁、堰坝等工程，属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做好巡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2.9 区、乡应健全广播、警报器、大喇叭等预警发布设施，畅通电视、网络、移动通信、大屏等预警发布渠道，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实现预警传播快速、精准和全覆盖。突出学校、医院、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低洼易涝区、旅游景区、农村偏远地区等重点区域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针对性预警工作。

4.2.10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区相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各相关部门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3 预警响应

4.3.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 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重要江河湖库水情

预报，视情调度重要江河湖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督促指导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 区住建局做好建筑楼房地下空间、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区文旅局组织指导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加强行洪河道内公路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公路通行预警信息。

(8)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区经信局协调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照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9)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做好高等级预警下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4.3.2 当发布江河洪水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重要江河湖库洪水；按照洪水调度方案、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实施重要水利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利工程巡查和险情抢护。

(3)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要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做好行洪河道内公路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公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公路通阻、航道通航预警信息，保障公路通行，加强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公路抢修准备。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发生超警戒水位堤防、超汛限水位水库的巡查防守；视情提前转移受洪涝威胁区域人员。

4.3.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水利局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3)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公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5) 区文旅局组织指导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督促关闭山洪灾害危险区内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 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4.3.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加强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 区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

(4)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 区住建局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构筑物、搭建设物、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做好渡口、在航船只安全管理等工作。

(7) 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做好渔船管理、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8) 区城管执法局做好城镇低洼易涝区隐患排查。

(9)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视情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做好大水面河湖堤防防风挡浪工作。

4.3.5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加强对相关地区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 区水利局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利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可用水源；指导做好乡村群众安全饮水工作。

(4)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业抗旱工作和土壤墒情监测预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水源水质动态监测预警，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

5 应急响应

按洪涝、干旱、台风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是：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强化纪律，依法防洪；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科学调度，防抗结合，确保实现防汛抗旱工

作目标。

进入汛期（5月1日～9月30日），全区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 一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应急响应：

- (1) 水阳江或青弋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 (2) 水阳江或青弋江干流两个以上主要控制站同时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水位存在持续上涨的趋势。
- (3) 水阳江、青弋江干流主要堤防，万亩圩口堤防发生决口；城市防洪圈堤发生重大险情。
- (4) 重要小（二）型以上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发生垮坝。
- (5) 多个乡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
- (6)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区防办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报区防指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区防指政委、指挥长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1.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 (1) 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一级应急响应，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在市防指的指导下，区防指政委或指挥

长主持会商、调度指挥，按照预案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应急响应期间，区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相关负责同志在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联系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的区级领导和区直单位相关负责人按照分工要求，坚持在岗在位。

（2）区防指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涉及到港口湾、陈村水库和南漪湖马山埠、双桥控制闸调度，根据工程调度原则，由区防指主动请示市防指，实施上游水库缓洪错峰，枢纽工程适时分洪，下游河道安全运行；遇超标准洪水，服从上级防指指挥调度。

（3）区防指申请部队支援地方抗洪抢险或消防应急供水。

（4）区防指指导各地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5）区防指派专家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6）各地各单位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监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

（7）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区财政局及时筹集下达防汛抗旱及救灾资金；区发改、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供销、商务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供电部门加强供电线路检查，保障防汛抗旱用电，及时兑现农业抗灾用电指标；区交通运输局保障道路畅通，为防汛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区卫健委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

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水源水质，加强污染源的监控；区委宣传部及时报道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和防汛抗旱先进事迹，做好突发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全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紧急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立即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5.2 二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应急响应：

- (1) 水阳江或青弋江流域发生大洪水。
- (2) 水阳江或青弋江干流大部分河段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 (3) 水阳江、青弋江干流一般堤防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4) 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发生垮坝。
- (5) 省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暴雨或台风红色预警包含宣州区，或市、区气象部门发布重大气象专报且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或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经区防指会商研判可能发生

重大洪涝灾害。

(6) 多个乡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

(7)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区防办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报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决定。

5.2.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视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区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区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区防指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期间，区委或区政府负责同志在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联系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的区级领导和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按照部署，上岗到位。

(2) 区防指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3) 区防指组织抢险队伍抗洪抢险或消防应急供水，必要时，可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

(4) 区防指指导各地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5) 区防指派专家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6) 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监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

(7)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区财政局及时提供资金支持；区发改、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供销、商务等部门做好随时调拨防汛抗旱物资的准备；供电部门加强供电线路检查，保障防汛抗旱用电；区交通运输局提供运输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区卫健委及时派出医疗队到一线提供医疗保障；区委宣传部运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组织宣传报道各地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向社会公开或通报汛（旱）情信息。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全区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受灾地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应急响应：

- (1) 水阳江或青弋江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 (2) 水阳江或青弋江干流 2 个以上主要控制站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 (3) 水阳江、青弋江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一般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4) 水库、水闸出现严重险情。
- (5) 省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暴雨或台风橙色预警包含宣州区，或市、区气象部门发布重大气象专报且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或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经区防指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 (6) 多个乡镇（街道）发生重度干旱，或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 (7)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区防办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审核后，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

5.3.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区防指相关成员负责同志参加，区防指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负责同志在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联系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的区级领导和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按照部署，上岗到位。

(2) 区防指或区防办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区防办派出技术人员，指导各地防汛抗旱工作。

(4) 区防指视需要协调应急、卫健等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其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5) 区委宣传部负责根据区防指的要求在电台、电视台发布汛（旱）情通报。

全区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乡镇（街道）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办。

5.4 四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应急响应：

(1) 水阳江或青弋江流域发生一般洪水。
(2) 水阳江或青弋江一条主要支流全线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3) 水阳江、青弋江干流堤防出现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 重点小（二）型以上水库出现险情，一般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省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暴雨或台风黄色预警包含宣州区，或市、区气象部门发布重大气象专报且启动重大气象灾害（暴雨或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经区防指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6) 多个乡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或发生轻度干旱且

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7)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区防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决定。

5.4.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启动四级响应；区防指有关副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防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区防办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和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指挥长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防办视情派出检查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 相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密切监视汛情，按照规定组织人员巡逻查险，组织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抢险。

5.5 不同灾害应急处置的衔接配合机制

5.5.1 江河洪水

(1) 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

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要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相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供水、供气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5.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城管、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下穿立交、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按照市城市防洪指挥部署要求，及时调度相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相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城管、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 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乡镇政府（街道办）和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5.5.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乡

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等各相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组织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实施。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山洪灾害易发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等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5）发生山洪灾害时，区防指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6）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时，区防指应召集相

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5.5.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区防指统筹负责，乡镇政府（街道办）具体实施，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5.6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5.6.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6.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6.3 发生洪涝灾害时，区、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5.6.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6.5 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6.6 出现水旱灾害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区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 社会动员

5.7.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7.2 必要时广泛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5.8 信息报送与发布

5.8.1 信息报送

(1) 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负

责、归口处理、逐级上报，各行业部门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信息，信息同级共享。

(3)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破圩、水库垮塌、人员伤亡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4)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5) 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时，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要加密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出现险情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6) 水利部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调度运用信息通报，加强上下游联动，并将工程调度指令抄送本级防办。

5.8.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其中

相关单项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

(3) 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

(4) 宣传部门和网信部门要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9 应急终止

5.9.1 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抗旱期。

5.9.2 江河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区防指领导研究决定。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研究决定，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决定，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政委或指挥长研究决定。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加强防汛抗旱高级别应急响应下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资金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6.2 通信保障

6.2.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2.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暴雨洪涝灾害易发的偏远地区乡、村应配备卫星通信设施。

6.2.3 通信管理部门应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相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应急过程中，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通信提供保障；加快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6.2.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公众快速撤离。公共广播、电视、相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等信息。

6.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水陆运输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群众安全转移和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河道航行、渡口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6.4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依法做好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协助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哄抢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防汛抢险救援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7.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要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7.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保障，由区防办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储备计划，相关单位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7.1.4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7.1.5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7.2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区防指每年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

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及时报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总结报区防指。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1.1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台风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8.1.2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8.1.3 区域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下；

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5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0%—40%。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8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0%—60%。

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以上；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8.1.5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可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当汛情趋缓时，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8.1.6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

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本预案相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各乡镇（街道）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8.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